

证券代码：873477

证券简称：同方德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革、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专区披露。

第六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七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

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一一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 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承诺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有期限等追加承诺的，不得影响其已经作出承诺的履行。承诺人作出追加承诺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督促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董事会应当主动、及时要求相关承诺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披露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违约金计算方法、董事会收回相关违

约金的情况等内容。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